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王偉賢先生；
 - B.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 C. 關啟昌先生；及
 - D. 林家禮博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A.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4)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